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5）

楊委員就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使鄉（鎮、市）政務在有必須之經費下，得以正常推動，故賦予縣政府就鄉（鎮、市）總預算案審議產生爭議時處理之權責。對於鄉（鎮、市）所會產生爭議，上級政府應如何執行其自治監督權限，內政部將於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時，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作為修法之參考。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三級毒品愷他命嚴重入侵校園，不科以刑責，嚇阻效果甚低，為杜絕愷他命進入校園、危害社會，要求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7）

對丁委員守中就三級毒品愷他命嚴重入侵校園，不科以刑責，嚇阻效果甚低，為杜絕愷他命進入校園、危害社會，要求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至 101 年 6 月 27 日共有 7 次討論三級毒品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均決議維持為第三級毒品。
- 二、最近一次於去（101）年 12 月 27 日上午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最近民意代表、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但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會中由醫政、食品藥物、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並由各權責單位就愷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治戒治及戒癮治療等諸多面向的問題熱烈討論。
- 三、會中由各委員提出意見，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有委員提醒一般認為愷他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不低，換言之，愷他命的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所以如將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依法應施以觀察勒戒，則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但心理諮商對於吸食愷他命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另有多位委員認為愷他命目前固有氾濫的趨勢，但不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課以刑責就能解決問題，而應該就拒毒宣導、緝毒、戒毒提出確實有效的配套措施，即應定下時程落實執行法務部提出的「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拒毒火網全開，在全國各電視頻道、廣播系統、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等宣導愷他命的毒害。又要建構全國的聯防及通報網絡，並雷厲風行掃

蕩愷他命氾濫之 KTV、汽車旅館及夜店，且要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愷他命走私，防止愷他命由大陸走私到台灣，另應增加心理諮商師的人數，讓心理諮商師能夠在校園及社區為吸食愷他命者戒癮。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應讓施用愷他命者了解施用愷他命造成之危害，並給予適當之諮商輔導，以戒除其心癮。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 四、為遏阻愷他命繼續氾濫，法務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法定刑分別提高至七年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愷他命雖仍維持為第三級毒品，但各部會將參照毒品審議委員會委員所提供各項防制愷他命氾濫之意見，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層面推動「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全面展開掃除愷他命行動，以回應貴委員對於此項議題之關心。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水產/生鮮食品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9）

陳委員就水產/生鮮食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邊境查驗工作，於確保輸入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國人身體健康之前提下，所有檢驗項目除檢驗方法有檢驗時程之限定外，原則上，均需於 3 個日曆（含例假日）天內完成，為使查驗項目在既定的時程內完成，並達到高品質之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案件，採逐件確認，慎重檢視各項檢驗結果之正確性，以確保國人健康，並保障通關時效之業者權益。
- 二、執行邊境水產/生鮮食品查驗，依其風險管理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硝基夫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氯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 5 大類，計 47 項動物用藥殘留，及鉛、鎘及甲基汞等 3 項重金屬，惟雖檢驗項目繁多，所有檢測結果均需於 3 日內完成。本署執行邊境查驗，考量食品衛生安全與報驗業者權益，無論生鮮水產蔬果或加工食品，均以「速件處理」，亦不另外收取速件處理費，對比美國進口水產品的通關檢驗時限是 14 天，但實際運作時平均是 22 天，本署邊境之檢驗時效確已符合國際水準。
- 三、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實施查驗之輸入產品，經抽樣後，因實驗室所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或易腐壞產品，得向本局具結先行放行至業者倉儲保存，確保產品衛生品質；惟進口業者應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業者可衡酌產品本身之狀況，依事實申請具結放行。
-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100 年起執行邊境查驗，報驗相關資訊公佈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www.fda.gov.tw）之首頁/輸入食品專區/民眾查詢/報驗進度查詢。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觀光景點的國內旅遊巴士車禍率